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註冊辦事處：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請於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前細閱背面附註)

本人／吾等_____

NRIC／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註冊號碼為_____

地址為_____(地址)

乃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NRIC／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倘欲委任兩(2)名委任代表或一名候補委任代表，則須填妥下一欄)				
姓名	**地址**	**NRIC／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a)於香港，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文所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無論　閣下擬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適當空欄內加上「X」號。如並無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如　閣下欲以全部票數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空欄內加上「X」號，否則請填入適當票數。

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贊成	反對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月＿＿＿＿＿＿日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中央存管處登記冊	
股東名冊	

＿＿＿＿＿＿＿＿＿＿＿＿＿＿＿＿

股東簽署／印鑑

重要提示(請於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前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持有的股份總數。如　閣下在存託人名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30A條)內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　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　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　閣下分別在存託人名冊及股東名冊內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應填上在存託人名冊和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1)位或兩(2)位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倘股東委任兩(2)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可被視為無效。

4.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簽署，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5. 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或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經公證人正式核實的副本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一併提交，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可被視為無效。

6. 凡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根據公司法第179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須出示其授權證明。

7.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8.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獲確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就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而言，如任何股東不能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實證明於存託人名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9.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無界定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